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

公司自用房产现有部分闲置，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公司规划将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，用于出租获取收益，闲置房产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房产名称	建筑面积 m ²	地址
1	成贤大厦 15 层	922.04	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50 号
2	水晶蓝湾 01 幢 17 层、18 层	2,002.26	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568 号
3	家园中路厂区 4 号楼部分厂房	17,813.67	南京市江宁区家园中路 28 号

上述闲置房产建筑面积共 20,737.97 平方米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部分房产账面原值 7,861.63 万元，账面净值 6,653.68 万元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会计核算方法不变，该部分房产从固定资产项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，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，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是将部分房产从固定资产项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，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收益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利用自用闲置房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，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本次变更只是部分房产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，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提高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将部分房产从固定资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，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获取租金收益，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意见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30日